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202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202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 2

关于修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 9

关于印发聊城市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20〕1号 15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聊政字〔2020〕1号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1号 22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6号 25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袁余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号 31

关于任免郑朝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号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2月） 33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

《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2020 年 1 月 11 日

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一节 原则和要求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

第三节 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和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停车场规划、建设、
使用和管理工作, 规范停车秩序, 提升城市停

车管理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
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
设、使用和管理, 适用本办法。

公共客运停车场所、道路货物运输场站及
其配套停车场(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适用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 是指供机动车
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 包括公
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临
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 是指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
或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 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
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 是指供单位、居住区等特定

对象停放车辆的场所。

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开放式场地、人防工程、临街建筑退线区域等设置的短期内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内,占用车行道施划的机动车停车泊位。

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是指在临街建筑退线区域等施划的短期内供社会公众停放非机动车的停放点。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总体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工作格局,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制定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成立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车辆停放的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停车秩序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等相关工作。

市城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专项规划审查、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和竣工核实等相关工作。

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对口申报政策扶持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参与停车场规划,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监督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参与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将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施划,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等所需资金,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落实扶持政策。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停车场的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市税务、大数据、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辖区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停车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差异化停车收费,发挥市场价格杠杆作用,遵循同一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分

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

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内的收费办法，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财政、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其他区域由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一节 原则和要求

第八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当立足道路交通发展，统筹静态交通与动态交通相协调，停车管理服从服务于道路交通管理，坚持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

第九条 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家和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国家和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停车管理政策导向和目标、停车基础设施布局和规模、建设项目和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建设时序和对策，并及时纳入建设规划。

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

第十条 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根据需要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防盗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停车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

设计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单独建设停车场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配建停车设施。

建筑物依法变更用途，已配建停车设施达不到变更用途后配建标准的，应当报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许可，按变更用途后的标准配建停车设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的住宅停车位的具体位置。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应当符合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和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并根据相关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设置残疾人驾驶机动车专用停车泊位。

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

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征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桥梁结构安全，配合桥梁维护、保养作业。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应当兼顾平战结合，不得影响应急避险和战时使用的功能并征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的设置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急通道。

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和新建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设置电动汽车专属停车泊位，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五条 公共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应当统一

规划、合理布局，选择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区域设置。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实行下列用地保障措施：

（一）可以采取划拨或出让等方式供地；

（二）闲置土地经处置后符合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要求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设公共停车场；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每年的土地供应计划编制。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大投入，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并提供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市城管部门根据城市停车设施和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应当首先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投资主体。无社会资本投资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投资建设，并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确保年度建设计划足额完成。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的同时补建：

（一）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

（二）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四）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条 医院可以通过设置独立进出口、实行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疏解非就诊车辆停车需求，保障就诊需求停车供给，打通内外部交通循环。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利用地下空间、操场等空地设置临时停靠通道，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合理设置临时泊位、即停即走泊位，减少对周边道路交通干扰。

交通客运换乘场站等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可以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一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区应当根据自身需求和场地条件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区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或实行白天与夜间、工作日与节假日等错时使用情况下，向社会开放，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第三节 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于未纳入供应计划的已征收储备用地可根据交通需要优先用于临时停车场建设。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车行道范围内，根据周边停车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施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道路承载能力实行总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繁华区域，其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可以设置时段性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停车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 (二) 保障周边居民公共生活秩序；
- (三) 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提高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周转率。

第二十七条 下列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的车道，桥梁、隧道及其连接线、匝道；
- (二) 大型公共建筑周围疏散通道、以及消防通道、盲道、无障碍设施通道；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泊位或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由相关单位统一设置和施划。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实行收费管理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坚持管理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实行统一收费、统一人员、统一收支管理，依法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管理主体。招标或者拍卖等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用于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自行确定专业管理人

员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经营者情况、停车场地址、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停车位类型、数量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确保各项设施设置齐全、运行正常，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设置相关停车管理设施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车辆类型、车位数量、计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二) 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出口匝机应当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三) 使用电子系统收费的，应当对电子停车计时收费系统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四) 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五) 配备统一标识和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六)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 不得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

(八) 应当24小时开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或者设置障碍致使车辆不能停放；

(九)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应当负责人防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工作，不得改变人防设施结构，影响防护功能；

(十) 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规定。

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其管理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车辆驾驶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 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 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四) 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驾驶人不得违反上述规定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要求驾驶人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使用的，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停止使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城市道路功能、道路交通状况，合理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时段、时长。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严重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停车场投入使用后，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

(三) 妨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

(四) 其他情形需要撤除的。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指示方向入位停车；

(二) 按照规定车型，停放车辆；

(三) 不得超过限定停车时限停放车辆；

(四) 不得从事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或者其他妨碍停车位使用的经营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机动车停放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实施下列行为：

(一) 不按照指示方向停放；

(二) 停放二轮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三) 摆摊设点；

(四) 其他影响非机动车停放使用的行为。

公共自行车停放点不得停放公共自行车以外的其他车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停车设备、设施；

(二) 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城市道路以外的其他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停车障碍，阻碍车辆停放和通行，或者圈占公共空间作为自用停车场的；

(三)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者其他公共用地，强行索要或者冒充场地合法所有权、使用权人或者合法停车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身份，骗取他人车辆停放费；

(四) 占压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草坪停放车辆；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六) 在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停放车辆或临时停车；

(七) 占压盲道或者在停车泊位外停放车辆；

(八) 占用残疾人专用车辆、电动汽车等专属停车泊位停放车辆；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

息共享平台，收集、掌握机动车停车场信息，并向社会实时公布机动车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将车辆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实时泊位等前端信息接入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相关行政处罚权由城管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规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改正。

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改正，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擅自在城市道路以外的其他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停车障碍、阻碍车辆停放，或者圈占公共空间作为自用停车场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临街建筑退线区域”，是指城市道路红线或绿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的公共场地，是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

（二）“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具有停车场（库）停车信息采集、传输、发布、管理和应用等功能，并能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互的信息系统。

（三）“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用于汇集停车场（库）信息，具有停车信息采集、查询、统计分析、发布以及停车诱导、停车泊位预约、停车费电子支付等功能，并实现停车信息共享的平台。

（四）“公共自行车”，是指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在城市公共场所提供的，按照合同供公众凭卡或手机应用软件自助式借还的自行车或助力自行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8月9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市

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关于修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会同同级规划等部门”修改为“会同有关部门”。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删去第十二条。

四、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在销售的燃气中掺混其他物质；”

五、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

六、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鼓励推广使用环保、节能的燃气燃烧器具。”

七、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报废气瓶的破坏性处理，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气瓶检验机构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九、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将“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将“安监”修改为“应急”；将“物价”删去；将“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在“消防救援”后增加“、行政审批”；将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燃气主管部门”修改为“行政审批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规划部门”去掉；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质监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将第四十八条中的

“安监”修改为“应急”；将第四十八条中的“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

有关条款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

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
-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
-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 第六章 液化石油气气瓶置换、检验与报废
- 第七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以及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明确

专门燃气管理内设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引进燃气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行政审批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的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编制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城乡统筹原则，将燃气输送管网设施向乡（镇）和农村社区延伸。

第八条 城市道路进行规划建设时，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应与城市道路实行统一规划、同

步建设。

第九条 新建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同时设计、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依法取得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管道燃气经营者划定经营区域，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从事充装业务的，需要办理气瓶充装许可。

燃气经营者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除外）。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建档登记，并负责涂覆充装站标志、气瓶编号和打充装站钢印。

鼓励燃气经营者积极采用智能阀气瓶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做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书面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不得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供应站）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经营的燃气；

（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三）在销售的燃气中掺混其他物质；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设置咨询服务电话，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解答用户咨询，并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应当符合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保障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或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和具有检验合格标志的气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和气瓶等。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操作维护人员，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并接受燃气经营者安全技术指导。

鼓励推广使用环保、节能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变更户名、扩大用气范围，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为燃气用户安装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并粘贴检测合格标识；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及时更换。

因用气量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擅自包裹、遮挡燃气管道；

（二）从事危及室内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燃气用户指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单位和燃气燃烧器具品牌。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有关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供气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现场监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燃气设施。

燃气用户需要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燃气设施的，须经燃气经营者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燃气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燃气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安全性评价，做好日常巡查、检查、检测、维护和维修。

燃气设施腐蚀损坏严重、遭遇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维护、维修、更新和报废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液化石油气气瓶置换、检验与报废

第三十四条 鼓励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自有气瓶作价转让给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经营者。

第三十五条 气瓶转让价格由液化石油气经营者结合气瓶出厂年份、气瓶检验结果、报废年限等综合因素与自有气瓶用户协商确定。

气瓶产权转移后，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液化石油气经营者的送气服务人员，统一送气到户。

第三十六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对回购的气瓶进行分类处理。

对超期未检但未达到报废年限的气瓶，应当经依法核准的气瓶检验检测机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已达到报废条件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应当报废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两年产权置换期内回购报废气瓶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办法和标准，由燃气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八条 报废气瓶的破坏性处理，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气瓶检验机构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第七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燃气应急演练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抢修预案，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抢险抢修车辆、通讯设备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抢险抢修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并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户内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安检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对居民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入户检查时，发现燃气用户因装修、包裹、遮挡、私自改动燃气管道设施及燃气计量装置等行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协助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燃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对燃气用户供气；安全隐患消除并经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应当恢复对燃气用户供气。

燃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经营者入户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对燃气用户供气；经检查确无安全隐患后，应当恢复对燃气用户供气。

第四十三条 汽车加气站充装车用气瓶须采取自动充装控制系统。汽车加气站应当在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对车用气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未办理登记、超期未检、无检验标志、破损、泄漏等情形的，应当告知车辆驾驶人员并不得充装。

燃气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正确使用车用气瓶

和燃气专用装置，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四十四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气瓶充装、送气车辆和送气服务人员等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相关燃气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燃气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六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消防救援、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燃气安全责任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燃气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三条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按照规定职责履行燃气管理职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1999〕114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聊城市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调动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我市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中奋力拼搏，取得优异成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体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体育竞赛奖励范围是指：凡代表我市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山东省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并取得相应成绩的，均可获得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按赛事级别划分。

第四条 奖励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

（一）奥运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亚运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全国运动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我市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和全国运动会的团体和集体项目，获得金牌、银牌、

铜牌和四至八名成绩的，对每名运动员的奖励按照个人项目执行。

第六条 山东省运动会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

(一) 单项奖励标准：

在单项比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团体和集体项目奖励标准：

1. 由两名及以上运动员共同完成的团体项目（如赛艇多人艇、沙排、三人篮球等），按照单项标准的两倍奖励。

2. 篮球、排球、足球等获得金牌奖励的集体项目，按照单项标准的四倍奖励。

(三) 加牌奖励标准：

1. 参加山东省运动会，为聊城市体育代表团增加金牌的运动员，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其他赛事中已获得奖励的加牌运动员，不再进行奖励。

2.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跨届跨项选材文件要求，因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冰雪项目跨项选材未能参加山东省运动会比赛，但给予聊城市体育代表团计金牌的运动员，按照实际计入金牌（单项）进行奖励。

3. 按照山东省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被输送到山东省专业运动队，并为聊城市代表团增加金牌的运动员，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教练员奖励标准。

(一) 所训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比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四至八名成绩的，对教练员或教练员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所训运动员获得相应奖励标准执行。

(二) 所训运动员参加山东省运动会比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四至八名成绩的，对

教练员或教练员团队的一次性奖励，按照所训运动员获得相应奖励标准执行。

(三) 所训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国运动会为聊城市代表团加牌的，对该教练员或教练员团队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按照山东省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向山东省专业运动队输送所训运动员，为聊城市体育代表团增加金牌的，对该教练员或教练员团队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 所训运动员因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冰雪项目跨项选材未能参加山东省运动会比赛的教练员或教练员团队，参照运动员跨项选材加牌奖励标准执行。

以上教练员或教练员团队的奖励，对现任教练员（教练员团队）与输送教练员（教练员团队）各按50%分配。

第八条 计奖依据。

以赛会总规程、秩序册和决赛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实施奖励。

第九条 运动员计奖办法。

(一) 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

(二) 集体项目按决赛竞赛规程所规定的运动员报名参赛人数和决赛成绩计奖。

第十条 教练员计奖办法。

所训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教练员，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受奖励人员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统计获奖情况，并报市教育和体育部门。

第十二条 经市教育和体育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市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核无误后，将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市教育和体育部门，市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到受奖励人员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团体、集体项目获奖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分配方案可以由其训练单位自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和体育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残疾人及其他运动员的奖励可以参考本办法执行。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由市残联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获奖证书或成绩册等资料，核准后将奖金及时拨付给受奖励人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市政府确定了聊城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4项），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

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的力度，为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聊城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附件

聊城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64 项)

一、民间文学 (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 - 1	仓颉的传说	东阿县
2	I - 2	歌神“绵驹”的传说	高唐县
二、传统舞蹈 (共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II - 1	王凡庄花船	冠县
4	II - 2	孔村狮魔头 (舞狮)	冠县
三、传统戏剧 (共计 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III - 1	聊城大笛子戏	聊城市文化馆
6	III - 2	李凤桃四根弦	莘县
7	III - 3	武宋庄南词二夹弦	莘县
8	III - 4	枣梆	莘县
四、曲艺 (共计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IV - 1	山东琴书 (北路)	莘县
10	IV - 2	河南坠子	莘县
11	IV - 3	叶氏木板大鼓	高新区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 10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V - 1	少林锁步锤	东昌府区
13	V - 2	临清魏氏武术	临清市
14	V - 3	临清老井拳	临清市
15	V - 4	盘龙棍	冠县
16	V - 5	莘县大红拳	莘县

17	V - 6	阳谷孙膑拳	阳谷县
18	V - 7	铜城二郎拳	东阿县
19	V - 8	陈氏少林五子拳	高唐县
20	V - 9	吴氏八极拳	高新区
21	V - 10	青龙堂四节流星镗	度假区

六、传统美术（共计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	VI - 1	面塑	东昌面塑	东昌府区
23	VI - 2		临清面塑	临清市

七、传统技艺（共计29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4	VII - 1	东昌李氏陶器制作技艺		东昌府区
25	VII - 2	泰和琴坊古琴斫制技艺		东昌府区
26	VII - 3	阳谷孟氏传统纯天然染色技艺		阳谷县
27	VII - 4	临清竹器制作技艺		临清市
28	VII - 5	临清刻瓷技艺		临清市
29	VII - 6	徐庄铁丝编制技艺		东阿县
30	VII - 7	魏氏柳编制技艺		度假区
31	VII - 8	铜艺	老东昌孙氏铜艺	聊城市文化馆
32	VII - 9		阳谷苏氏铜瓷技艺	阳谷县
33	VII - 10	酒传统 酿造技艺	徐家老酒坊蒸酒技艺	东昌府区
34	VII - 11		王家米酒传统酿造技艺	开发区
35	VII - 12		醉一斗酒传统酿造工艺	茌平区
36	VII - 13	挂面传统 制作技艺	空心挂面制作技艺	临清市
37	VII - 14		阳谷薛氏手工挂面制作技艺	阳谷县
38	VII - 15		杨氏手工挂面制作技艺	高唐县
39	VII - 16	豆腐传统 制作技艺	周记托板豆腐制作技艺	临清市

40	VII - 17	面食传统制作技艺	马家包制作技艺	冠县
41	VII - 18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	聊城董家炸肉制作技艺	东昌府区
42	VII - 19		阳谷李台烧鸡制作技艺	阳谷县
43	VII - 20		阳谷赵家羊汤制作技艺	阳谷县
44	VII - 21	民间食品传统制作技艺	柴家炒货制作技艺	东昌府区
45	VII - 22		刘孩子白仁制作技艺	临清市
46	VII - 23		阳谷乌枣制作技艺	阳谷县
47	VII - 24		阳平胡辣汤制作技艺	莘县
48	VII - 25	民间传统菜制作技艺	原寿张县传统老菜制作技艺	阳谷县
49	VII - 26		阳谷民间焗掌菜烹饪技艺	阳谷县
50	VII - 27		阳谷县狮子酒楼八大菜制作技艺	阳谷县
51	VII - 28	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临清由家喜铺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临清市
52	VII - 29		端慕传统点心制作技艺	度假区

八、传统医药（共计 1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3	VIII - 1	传统中医制剂方法	阳谷莲花池黑膏药制作技艺	阳谷县
54	VIII - 2		阳谷岳庄三合堂阿胶制作技艺	阳谷县
55	VIII - 3		贡禧堂阿胶传统制作技艺	东阿县
56	VIII - 4		中膏膏方制作技艺	东阿县
57	VIII - 5		芳魁抑菌粉制作技艺	茌平区
58	VIII - 6		杨氏膏药制作技艺	高新区
59	VIII - 7	中医诊疗法	聊城赵氏艾灸	东昌府区
60	VIII - 8		阳谷魏氏妇科孕产养护调理与诊疗	阳谷县
61	VIII - 9		阳谷孙氏喉科疗法	阳谷县
62	VIII - 10		东阿韩氏中医祖传神经类疾病特色疗法	东阿县
63	VIII - 11		李氏中医骨科诊疗法	开发区
64	VIII - 12		聊城北派修脚术	聊城市文化馆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行政审批和测绘服务效率，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

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1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及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

第三条 “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

第四条 “多测合一”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包括地形测量、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建设工

程规划验线等，后一阶段包括竣工勘验测绘（含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房产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消防测量等。后一阶段的测绘服务可由一家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其中规划验线测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质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在其它行政区域注册、在本市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测绘服务机构；

（二）需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三）单位在1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六条 测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多测合一”活动：

（一）1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二）无合法有效的测绘作业证；

（三）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第七条 “多测合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在严格执行《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_1008-2007）、《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等测绘标准的基础上，应符合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测绘服务技术水平及成果质量。

第八条 市及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负责“多测合一”的监督管理，制定

相关测绘标准，指导业务工作，监督落实情况。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负责公布本行业测绘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共同编制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和技术规程。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聊城站）”建立互联网+“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测绘服务机构自愿报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国家规定审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测绘服务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多测合一”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宜参照国家测绘地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第十二条 “多测合一”项目按照需求发布、项目委托、项目登记、测绘作业、成果审核、成果汇交等程序办理。“多测合一”成果用于规划验线、预售、在建工程抵押、联合验收、房产现售及不动产登记等各项业务。

第十三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汇聚至“聊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市及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规定要求，对符合国家规范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不得“体外循环”。

第十五条 按照“资源整合，一次测绘，多家共享”的要求，“多测合一”应有效整合重复收费事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

“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管，按照“部门监管、随机抽查、按标查验”要求，结合测绘服务机构业务开展和成果应用情况，实施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督查。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多测合一”专项测绘成果进行抽查，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建设单位（申请人）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而产生损害性后果，由建设单位（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签章制度，经执业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执业注册测绘师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分类整理，依照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等各类数据比对、校核，并出具结论。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将“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告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多测合一”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服务机构均可申请从事“多测合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实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规范涉及“多测合一”服务机构的监管行为。

第二十四条 测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多测合一”资格，1年内不再受理其录入“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申请：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进入名录库；

（二）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有不良信用信息且在影响期之内；

（三）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检机构确定为不合格；

（四）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或将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事项进行捆绑、搭车收费、违规收费；

（五）提供虚假合同信息，以规避测绘事项纳入“多测合一”管理；

（六）未按规定汇交“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将未纳入“多测合一”范围的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业务捆绑签订合同或搭车收费的，以及未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从事我市“多测合一”业务的，一经查实，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违规违纪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多测合一”的项目，测绘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聊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市属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防范投资风险，更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号）等

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和由其投资设立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投入一定资产以获取未来收益的经济行为。主要形式有：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不包括建筑类企业的建筑施工项目和房地产企业的开发项目）；

（二）无形资产投资，包括购买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三）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设立权属

企业、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权属企业追加投资等；

(四)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等；

(五)其他形式的投资。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经市国资委确认并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市国资委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以引导投资方向、规范决策程序、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和引导国有资本投资方向,对企业主业进行确认,支持企业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赋予企业应有的投资决策权,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依据战略规划编制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并与财务预算进行衔接;

(四)制定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根据国家政策及投资监管需要对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五)建立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制度和投资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六)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投资决策、实施、后评价等。

第四条 企业是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方向、策略和标准,健全完善投资管理机构;

(二)制定并执行投资管理制度、本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明确内部投资管理权限和决策程序,完善投资科学决策机制;

(三)制定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四)强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审查论证等前期工作,审慎决策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核;

(五)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

(六)按规定报告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计划及执行、投资项目后评价等情况,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企业投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和发展模式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导向,体现出资人意愿;

(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主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规划及投资管理制度,坚持聚焦主业,严控非主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风险业务和低端低效产业投资;

(四)投资规模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企业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五)加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的投资力度,做好投资项目与“双招双引”的工作结合,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六)符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基本制度、各类专项制度、实施细则及流程等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五) 投资项目跟踪、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信息化管理、投资事项报告制度；
- (八) 投资项目后评价、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 (九) 对所属企业投资的授权与监管制度。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并通过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再修订等对制度持续改进和完善。

第七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行为的监管，合理划分不同产权级次企业的投资职责和权限，制定分级分类投资管理规则。对所属企业的投资事项，通过派出的产权代表（股东代表、董事等）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市国资委建立投资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及后评价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企业须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及执行、投资项目实施及调整、项目运营及后评价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动态监控和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应与国资委投资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九条 市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完善企业主业管理方式，对企业主业进行确认，经确认的主业作为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项目投资和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国资委建立发布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对于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对于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报市国资委履行相关程序。市属企业投

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遵循投资原则，与财务预算相衔接，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原则上不超过 10%。列入计划的投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下同）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3 月底之前报告市国资委，并附报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总监审核意见等材料。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

（一）年度投资的总体目标，包括年度投资实施对企业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发展质量与效益提升等的预期贡献；

（二）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包括计划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及构成、实施投资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等；

（三）投资方向与结构，包括各类投资规模与比重、投资地域、投资方式等；

（四）计划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投资主体企业、计划投资额、资金来源、进度安排等。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据市属企业主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关注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方面。必要时，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提示意见。企业应根据反馈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做出修改，并及时上报修改报告。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因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计划投资项

目变更的（包括停止或暂缓实施、追加投资、新增项目等），应当分析变更影响、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决策前，应当从政策、市场、技术、效益、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好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企业应强化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建立项目专家库，组织专家审查论证，出具论证意见，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审慎决策。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决策结果承担责任，同时负责审核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审查论证等关键环节相关材料，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并在决议、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上签字，连同项目材料一并归档保存，确保有案可查。

第十七条 列入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项目，企业应当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投资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报文件；

（二）董事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

（三）投资决策相关依据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材料一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财务总监审核意见书、投资资金来源说明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材料除上述外还应包括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投资协议、合同、章程（草案）、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四）项目投资、融资、管理、退出（股权投资项目）各环节相关责任人；

（五）（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其他必要材料。

企业应当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法律意见书等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对特别监管类项目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对有异议的项目，在企业报送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如需提交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在审议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必要时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对于特别监管类的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市国资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议。

第四章 投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严格规范投资项目实施程序，涉及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出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禁止先定价后评估。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跟踪管理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关注项目是否按期推进、投资是否超预算、是否按期达产达效等，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市国资委书面报送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企业年报审计应将投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披露或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决策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20% (含) 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 20% (含) 以上;

(二) 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 致使企业负债过高, 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三) 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四) 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企业利益;

(五) 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 造成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特别监管类项目再决策的, 企业应在决策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国资委。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 形成后评价报告, 总结经验、揭示风险、制定对策, 改进投资管理, 并提出奖惩处理意见等。企业应对全部特别监管类项目开展后评价, 并将后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 必要时对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直接组织后评价, 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情况, 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 对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审计, 并针对发现的问题, 制定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建立健全企业投资监督检查机制, 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巡查等相关监管监督职能合力, 强化对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 并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投资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必要时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

修订更新情况;

(二) 年度投资计划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决策和执行;

(三) 投资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是否落实项目责任制, 项目进度、资金筹集与使用、建设运营质量与效益等是否符合预期;

(四) 投资相关合同、协议、章程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 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后评价及结果运用情况等。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 强化投资事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定,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合理安排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时点与方式。对预估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 应由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条件的专业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积极引入各类投资机构参与, 对具备条件的新上投资项目采取项目团队跟投、风险抵押金等方式, 实现项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对合资合作及并购项目, 企业应设置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 强化对投资相关合同、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本的审查, 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不得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 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 必要时组织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专家评价费用在部门预算中

列支。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纳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的企业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负债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严格控制除套期保值以外的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投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企业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投资损失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投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流程匹配、可追溯的投资管理责任链,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及相应责任,完善投资管理工作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对投资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关于健全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聊国资〔2018〕20号)等规定,由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证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经营业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投资事项有关记录资料独立建档,作为企业的重要档案资产,严格规范投资事项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市属金融、文化类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此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袁余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袁余成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性利为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赵松俭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徐帮杰为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奎庆为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宁吉木为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王登荣为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
队长；

李学胜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试
用期一年）；

赵继渠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列李光之后）。

免去：

黄性利的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
务；

李学胜的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吕昭华的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职
务；

孟宪东的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王福祥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聊城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振华的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
任职务。

王登荣的原聊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郑朝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郑朝燕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刘跃森为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张涛为聊城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凯为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翟荣忠为聊城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魏天山的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东方的聊城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2月)

2-6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下半年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观摩。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牟善勇一行来我市考核2019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情况,并举行座谈会。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议。

5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出席会议,副市长任晓旺主持会议。

△邯郸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武金良一行来聊就聊(城)邯(郸)长(治)高铁项目开展对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活动。

7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指导组、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3日,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洪玉振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等事宜。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19日,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召开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洪玉振参加会议。

20日,全市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孙菁、任晓旺、张连臣、郭飞等市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调研座谈会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霍太英,济南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韩凯参加。副市长任晓旺主持会议。

30日,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召开市直部门经济工作座谈会。李长萍、郭建民、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31日,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李春田、王彤宇、陈秀兴、于海波、郝爱军、成伟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会上传达了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听取了关于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副市长马丽红列席会议。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省委书记刘家义到我市茌平区、高唐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督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群众。省委常委、秘书长孙立成,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陪同调研。